

LENOX INSTITUTE PRESS

Auburndale, Massachusetts 02466, USA

“GLOBAL HUMANITIES AND LIBERAL ARTS” series

**MY CHILDHOOD, FAMILY, EARLY
EDUCATION, FATE ENCOUNTER
AND EYE-WITNESS OF CHINA**

我的童年, 家世, 早年教育, 人
生際遇, 及見證改朝換代

By:

General Wang Puchen

王蒲臣將軍

Wang, Puchen 王蒲臣 (2023). My childhood, family, early education, fate encounter and eye-witness of China, In: *“Global Humanities and Liberal Arts (GHLA)”*, Wang, Lawrence K. 王抗曝 (editor). GHLA-VOL2023-NUM1-JAN2023. 86 pages. 2023(1), January 2023, Lenox Institute Press, Massachusetts, USA. <https://doi.org/10.17613/y5vg-e038>

MY CHILDHOOD, FAMILY, EARLY EDUCATION, FATE ENCOUNTER AND
EYE-WITNESS OF CHINA

我的童年，家世，早年教育，人生際遇，及見證改朝換代

By:

General Wang Puchen

王蒲臣將軍

ABSTRACT

General Wang Puchen 王蒲臣, the author, was the classmate of Dai Li 戴笠, Mao Renfeng 毛人凤 at Wenxi Higher Primary School in Jiangshan County 江山县立文溪高等小学. General Dai was the National Intelligence Directo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中華民國) in mainland China, and General Mao was the Head of the ROC Secrecy Bureau 保密局 in Taiwan. In 1921, General Wang graduated from Zhejiang Provincial Ninth Normal School 浙江省立第九师范. In 1935, he was transferred to be the curator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Education Center 江苏省民众教育馆馆长. In the same year, under Dai Li's persuasion, he joined the ROC military reunification 军统局. In 1941 General Wang attended Central Military Academy (黄埔军校) sixth class. General Wang served as the Director of the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in Beijing (保密局北平站督察长) of the ROC

Secrecy Bureau 保 密 局 (formerly the Military Unification 軍 統) in 1948 and he was the Coordinator for the historical cease fire event between ROC and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Beijing (formerly Beiping 北 平) in 1949. This publication is one of many author's memoirs documenting his life and modern Chinese history : (a) Getting a son in my father's dream 我 父 夢 中 得 子; (b) My family background 我 的 家 世; (c) Saving my life with one mouthful medicine 一 口 葯 救 回 了 一 條 命; (d) My nursing mother as good as my mother 乳 母 如 親 母; (e) Childhood memories 童 年 往 事; (f) From Qing dynasty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由 滿 清 到 民 國; (g) The birth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中 華 民 國 之 誕 生; (h) My father was my first teacher 父 親 是 我 的 開 蒙 老 師; (i) Meeting General Dai Li as a new friend 認 識 了 戴 笠 將 軍; (j) Quitting school for five years for recuperation 修 學 五 年 養 身 補 習; (k) Continuing school education 重 過 學 校 的 生 活; (l) Three special classmates 三 位 奇 特 的 同 學; and (m) My two articles that broke my hearts 一 生 寫 了 兩 篇 最 不 願 意 寫 的 文 章. Also included are General Wang's four long-life secrets and a poem (Journey of Life 人 生 之 旅) presented by Editor Lawrence K. Wang (General Wang's 4th son).

KEYWORDS:

Memoir 回憶錄, WANG Puchen 王蒲臣, Childhood 童年, Family 家世, Love 親情, Education 教育, Encounter 際遇, Eye-witness 見証, Modern Chinese History 中國現代史,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DAI Li 戴笠, MAO Renfeng 毛人鳳, Spy 間諜, Intelligence 情報,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軍統局 (後改為保密局), Long Life Secrets 長壽秘密, Poem 詩歌, Journey of Life 人生之旅.

TABLE OF CONTENTS

ABSTRACT

KEYWORD

TABLE OF CONTENTS

BRIEF INTRODUCTON OF GENERAL WANG PUCHEN 王蒲臣將軍簡介

(Note: Prepared by Editor Lawrence K. Wang who is General Wang's 4th son)

PREFACE 前言

MEMOIR -- MY FAMILY MEMBERS 我親愛的家人

A POEM (JOURNEY OF LIFE) FROM EDITOR PROFESSOR LAWRENCE K. WANG

(GENERAL WANG PUCHEN'S 4TH SON) 編輯者 王抗曝 教授獻詩總結老父 王蒲臣 將軍之一生：王將軍一生無功無名，但愛家國也會被愛

MEMOIR SECTIONS OF CHILDHOOD PERIOD

1. Getting a son in my father's dream 我父夢中得子；

2. My family background 我的家世;
3. Saving my life with one mouthful medicine 一口藥救回了一條命
4. My nursing mother as good as my mother 乳母如親母;
5. Childhood memories 童年往事;
6. From Qing dynasty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由滿清到民國;
7. The birth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之誕生.

MEMOIR SECTIONS OF EDUCATION PERIOD

1. My father was my first teacher 父親是我的開蒙老師;
2. Meeting General Dai Li as a new friend 認識了戴笠將軍;
3. Quitting school for five years for recuperation 修學五年養身補習;
4. Continuing school education 重過學校的生活;
5. Three special classmates 三位奇特的同學;
6. My two articles that broke my hearts 一生寫了兩篇最不願意寫的文章.

APPENDIX A: GENERAL WANG PUCHEN'S SECRETS OF LIVING OVER 100 YEARS OLD

王蒲臣將軍能長壽年過一百年之秘密

APPENDIX B: IN MEMORY OF THE AUTHOR, GENERAL WANG PUCHEN MADAM CHU

SHOU-YU 紀 念 王 蒲 臣 將 軍 及 朱 秀 毓 夫 人 (Note:

Prepared by Editor Lawrence K. Wang)

REFEREN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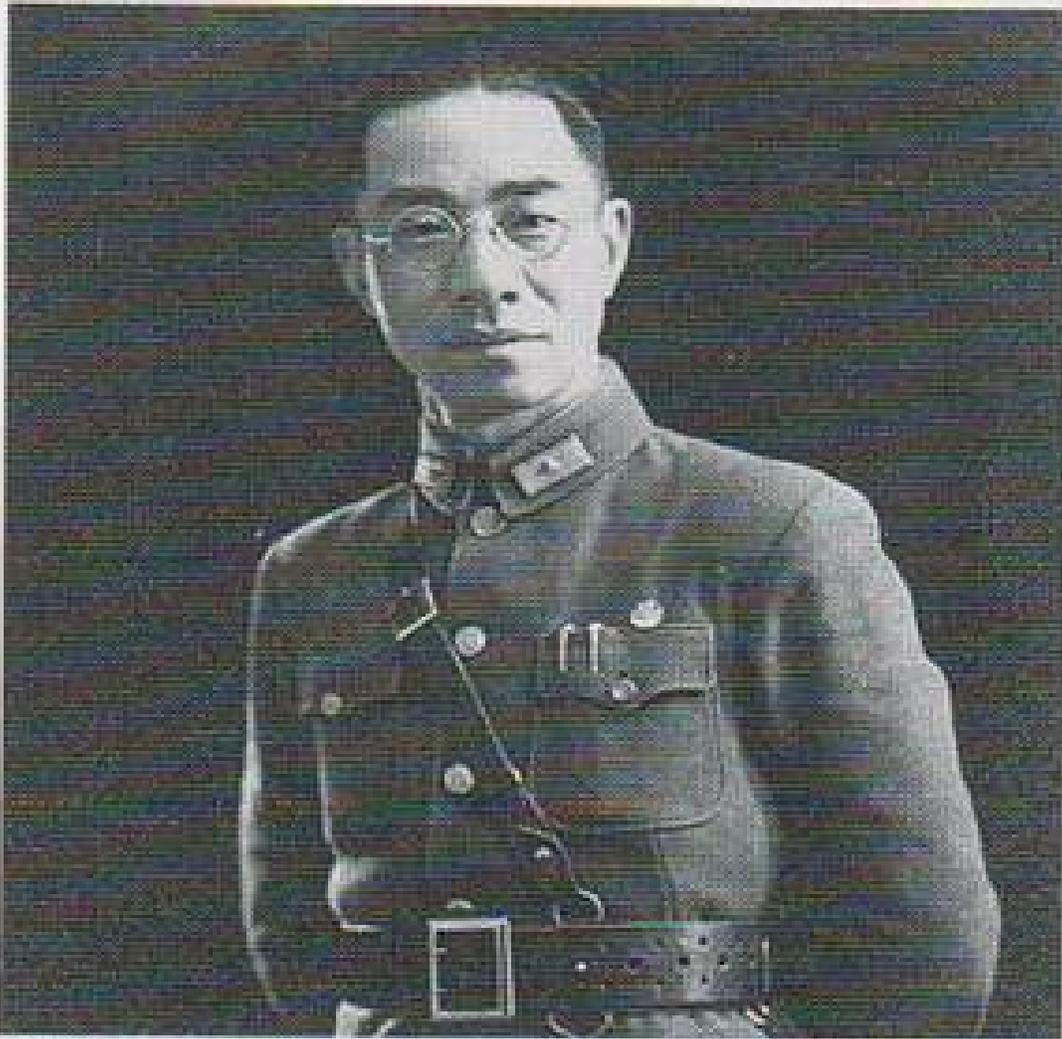
BRIEF INTRODUCTION OF GENERAL WANG PUCHEN

王蒲臣將軍簡介

(Note: Prepared by Editor Lawrence K. Wang)



Source: 秒 ding 百科 (baike.baidu.com/item/王蒲臣/1820342)



歲九十三年時

General Wang Puchen 王蒲臣, the author, was the classmate of Dai Li 戴笠, Mao Renfeng 毛人凤 at Wenxi Higher Primary School in Jiangshan County 江山縣立文溪高等小學. General Dai was the National Intelligence Directo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中華民國) in mainland China, and General Mao was the Head of the ROC Secrecy Bureau 保密局 in Taiwan. In 1921, General Wang graduated from Zhejiang Provincial Ninth Normal School 浙江省立第九師範. In 1935, he was transferred to be the curator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Education Center 江蘇省民眾教育館館長. In the same year, under Dai Li's persuasion, he joined the ROC military reunification 軍統局. In 1941 General Wang attended Central Military Academy (黃埔軍校) sixth class. General Wang served as the Director of the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in Beijing (保密局北平站督察長) of the ROC Secrecy Bureau 保密局 (formerly the Military Unification 軍統) in 1948 and he was the Coordinator for the historical cease fire event between ROC and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Beijing (formerly Beiping 北平) in 1949.

| Wang Puchen | |
|-------------------------------|---|
| original name | Wang Puchen |
| born | July 12, 1902, Jiangshan County, Quzhou Prefecture , Zhejiang Province , Qing Dynasty  |
| passed away | 2006 (103-104 years old) Taipei City , Republic of China  |
| serve |  Republic of China |
| Year of service | 1921-2006 |
| military rank | major general |
| Command |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of the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
| participate in the war | Anti-Japanese W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Source: wikiwand.com/zh-cn/王蒲臣

A POEM (JOURNEY OF LIFE) FROM EDITOR PROFESSOR LAWRENCE K. WANG

(GENERAL WANG PUCHEN'S 4TH SON)

編輯者 王抗曝 教授 獻詩總結老父 王蒲臣 將軍之一生：

王將軍一生無功無名，但愛家國也會被愛

人生之旅：人生之意義在於愛人與被愛

躺 在 原 野， 遙 望 浮 雲
 人 生 一 遊， 目 的 爲 何
 動 物 植 物， 只 求 傳 種
 萬 物 之 靈， 當 求 有 別
 宇 宙 萬 物， 浩 大 無 邊
 人 生 難 題， 微 不 足 道
 生 不 帶 來， 死 不 帶 去
 成 功 失 敗， 無 人 計 較
 感 謝 生 命， 珍 惜 光 陰
 愛 與 被 愛， 是 爲 人 生

JOURNEY OF LIFE : One enjoys life by loving others and being loved

Lying in the meadow, looking up at the clouds far away,
 one questions the purpose of life.

Animals and plants only fight for life and to reproduce,
 while humans search for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more.

In comparison with the huge and unlimited universe,
 all troubles in life are negligible.

Each comes to this world with nothing, and leaves this world with nothing,
 few care about another one's success or failure.

Life with limited time span needs to be treasured,
 one enjoys life by loving others and being loved.

自序

在宇宙間，我是一個極平凡的人，存在與否，並不值得人們的重視，偶而有些作為，猶如投石在平靜的水面上，雖然也會激起短暫的漣漪，但一會兒水面依然復歸平靜；又如陽光直射在微小的砂礫上，有時也會發出閃閃的微光，但日落後砂礫仍舊闇然無光。以我這樣一個平凡的小民，即使有些像「漣漪」和「微光」的顯露，在廣大的人群中，根本起不了什麼作用，不過對我本身而言，在人生旅途上，卻有許多值得自己去回憶的，或許這些事情，也正是我的兒孫們所希望知道的。

今年（民國八十年），我已經是一個活到九十歲的老人了！一生經歷了開國、北伐、統一、剿匪、抗戰、戡亂以及興建台灣自由基地等大業，其間歷經艱辛，有汗，有血，有淚，而今在此安和樂利的寶島，能親身目睹景象熙熙，年青者勤奮有為，斑白者頤養天年，又可說此生並不虛度。

我生平一不爭名，二不奪利，凡事只求心安理得，俯仰無愧而已。但有兩大心願，誓必在有生之年來完成，第一是撰修家譜，所謂「木有根，水有源」，國家有歷史，家族就應有家譜、族譜，使世代子孫，明白自身之所由

來，知本而不忘本也，這一心願，現已完成，並印發各子孫，將可傳之後代。第二是追述往事，自己受了父母的教養，國家的栽培，暮年時應該自我檢討一下，算一算總賬，看一看一生的所作所爲，到底有沒有對不起父母？對不起國家？以致令子孫蒙羞抬不起頭來的地方。而我要趕在身智還健全時完成這本書的動機，是受了長孫幾句話所啟發。他說：「爺爺雖然看我落地，但不到一年，大陸就變色了，我因隨父母留居國內，祖孫離別，迄今已有四十多年，他老人家一生做些什麼？我這做孫兒的，絲毫不知，如果有人問起，我必瞠目結舌，無辭以對。」我聽了頗受感動，經細加思量，他們應該知道的權利，因此我誓要完成第二心願，在承先啟後上，有一明確的交代。

這本書，只是把自己的一生經過，從許多模糊的記憶中，顯現出來，以告親友和子孫而已。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歲次辛未七月十二日）九十初度寫於台灣省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六十五巷一弄一號風雨齋。

MEMOIR -- MY FAMILY MEMBERS

我 親 愛 的 家 人



母父的者作



姊胞的者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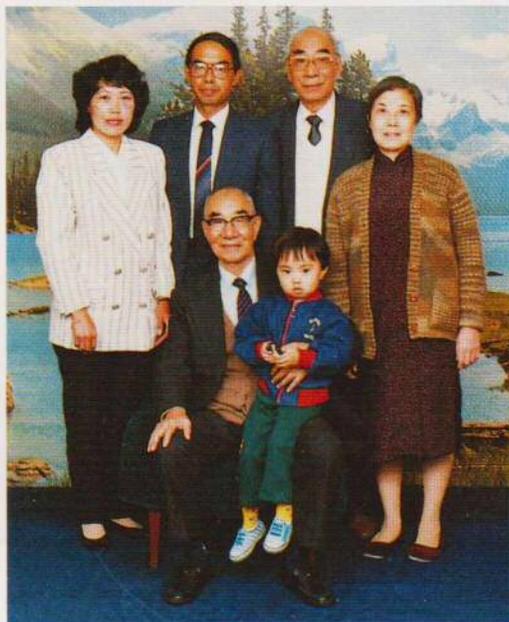


一之照念紀年週十六婚結者作



二之照念紀年週十六婚結者作

四代同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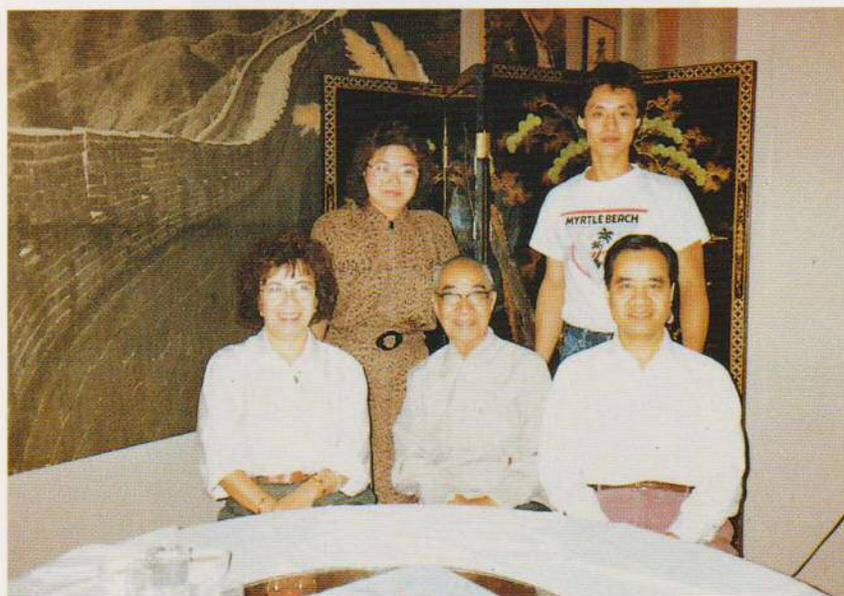
作者與長者兒全家攝影於香港



作者長者孫女（長兒的兒女）合家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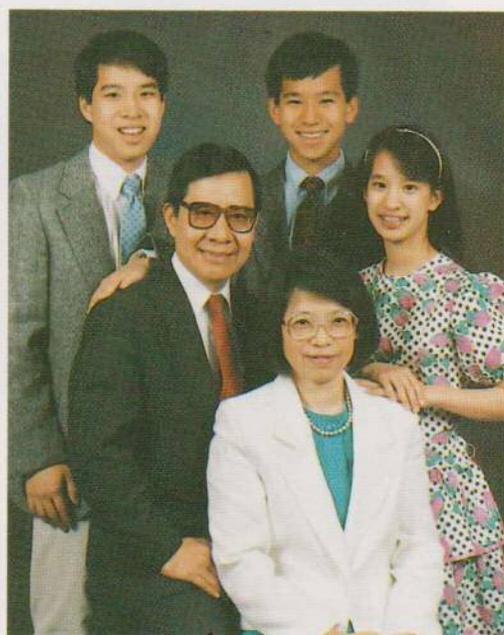
歡家合女長者作



圖雅西於攝家全兒次和者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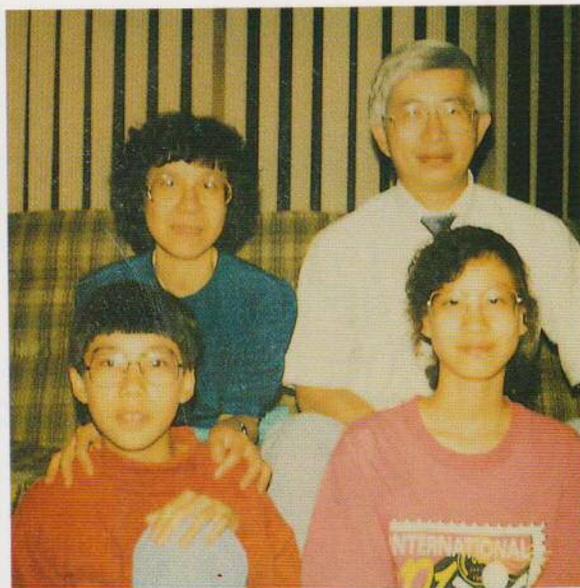
(美在) 歡家合兒三者作



(美在) 歡家合兒四者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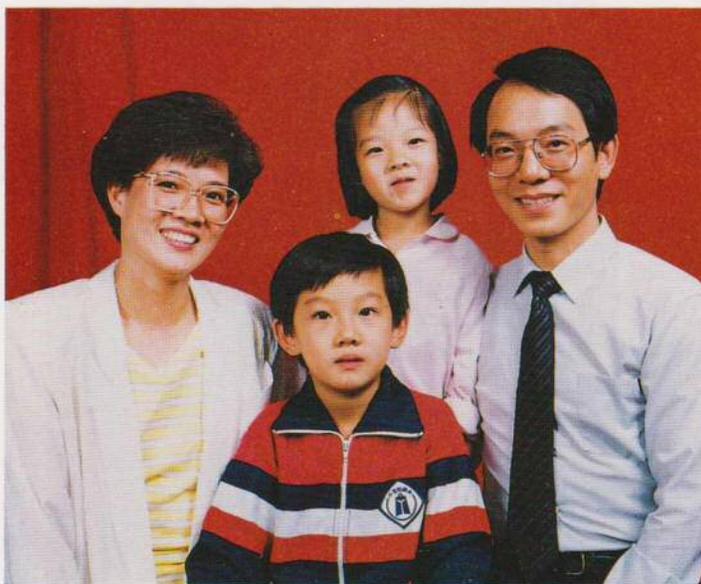
歡家合兒五者作



(美在)歡家合女次者作



歡家合兒六者作



歡家合兒七者作

第一章 童年時期

一、我父夢中得子

我姓王，名蒲臣，字璧男，乳名王兒（兒，江山土音讀如宜），意思是說：「這是王家的兒子」，後因不雅，改為環儀。浙江省江山縣人，生於民國前十年（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當我出世的時候，上面有八個姊姊，在第八個姊姊上面，雖然有一個哥哥，很小就夭折了，後來上面七個姊姊，亦都先後去世，只留下了我第八個姊姊，名蕉玫，學名政敏，畢業於杭州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民國十三年與同邑黃維元先生之四子龍驤結婚，一直到了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的時候還健在，如今也先後去世了。生有一子四女，均居大陸，現皆成家立業。

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我父母生下了我第八個姊姊，也是我最小的一个姊姊，那時我父年已四十，母少一歲，不孝有三，無後為大，這種觀念，在當時頗為濃厚，牢不可破，故不惜求神拜佛，希望能生一男孩，得以傳宗接代。有一天，我父夢見一位白髮老翁，帶了一胖一瘦兩個男孩給

他，並對他說：「你一生爲善，不應無後，這兩個孩子，你可任選一個，一定會長壽的。」並說出這兩個孩子的名字。我父因爲沒有兒子，自然非常高興，於是選了較胖的那一個，醒來時，馬上告訴我母，可是只記到較胖孩子的名字，也就是我現在的名字。第二年，我母果然生一男孩，因此父親就以老人告訴他的名字以名我。

二、我的家世

我的家世：祖父是畫工，因我出世較遲未及見面。祖母生於清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年）六月初一日，我父生我的時候，祖母年已六十有七，她非常喜歡我，當我稍知人事的時候，因爲冬天，祖母非常怕冷，所以我一直陪伴她老人家睡覺。

祖母常做惡夢，半夜抱起我的雙腳，揮拳就打，口叫：小鬼偷我的油，非打死你不可（那時沒有電燈，點的是菜油燈）。嚇得我又哭又叫，幾次不敢和她同睡；但父親因爲冬天天氣寒冷，非要我替祖母暖腳不可。祖母身體很健康，直到九十歲無疾而終。時在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初五日。

父親名鍾驥，字逸凡，號奇石，邑稟生，庚戌恩貢，循例就職直隸州判，因老母在堂，不肯遠遊，故而未就，民國元年任縣議員。

我父事母至孝，惜家貧，無力奉養甘旨。母家富有，外祖父姜寶琪公曾任知府，在偶然的場合，見到我父所做的文章，讚為不可多得的人才，前途不可限量，因而將獨生女下嫁我父。當時外祖母極力反對，不願將愛女嫁給我父受苦，但外祖父非常堅決，不變初衷，外祖母無可奈何，只得答應。結婚後，我母初不習慣，外祖母勸其常回娘家，我母因翁姑無人侍奉，而且還要照顧我的父親，故甘願在家度其清苦生活。

我父爲了維持家庭生活，每次應考，都替人家作槍手，可以賺點錢補貼家用，自然顧不得自己的功名了。因此外祖父又受了人家的譏笑，都說：「你說王某前途無量，怎麼到現在還是一個白丁？」含意是指我外祖父看走眼了，白將愛女嫁去受苦，外祖母也在抱怨。外祖父說：「他性驕傲，主考官有意磨他銳氣。」藉此聊以自解。其實，他們何嘗知道我父的苦衷？外祖父臨終時告訴家人說：「王某日後必中，我不會看錯，我死後，將我葬在某處路旁，將來他得中回來，總要經過我墓前的，那時，我做鬼還是可以看到他衣錦還鄉。」其對我父之信心，有如此者。我父聽了之後頗爲感動，心想絕

不可使他老人家失望，因此，那年考試，我父專顧自己，不管他人，結果就考中秀才了。以後接二連三的補稟、出貢，發表直隸州州判……時，還到外祖父墓前叩拜，謝其相知之恩。外祖父如果有知，定當含笑地下。

清末政治腐敗，我父無意於仕途，遂潛心研究醫學以濟世，所謂「不能爲良相，亦當爲良醫。」埋頭苦研了幾十年，終於成爲當地的名醫，甚至遠在百里之外的病患者，亦紛紛前來求治。那時我家雖然說不上富有，但日常生活已有改善，這時我父就許下了心願，將行醫作爲救人的目的，凡是一般窮苦的人來求醫，不特不收診金，有時還幫助藥費，富有者則隨意贈送，不計多寡。一時地方人士，咸稱我父爲大善人。地方上的慈善事業，幾乎都有我父的份兒，因此我父又由大善人而成爲大忙人了。我父生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四月二十五日，終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閏二月十九日，享年六十八歲。

其次說到我母親，娘家雖然富有，自嫁我父之後，一改其富家小姐嬌生慣養的習性，省吃儉用，不肯浪費分文，一切親自操作，從不假手於人。孝姑敬夫，善教子女，頗受鄰里讚許。迨我姊弟知人事時，家道已臻小康之境，是皆我母之功也。

平時我母常對我們姊弟說：「誰願開口向人借債，借債乃是不得已的事情。」因她自嫁我父後，深知窮人的處境，所以凡是親友鄰居前來借貸的，無不量力接濟，每隔兩三年後，就要叫我們姊弟爲她清理一次賬目，如果身家清白子女衆多，確實無力償還債款的，借條即予送還，或即焚燬，日後如果對方時來運轉，由無變有，由窮轉富，還與不還，各憑良心。不過以前的人，比現在的人要厚道，雖然已無借據，還是會憑良心來還債的，並說：「這些錢是借來吃到肚子裡去的，如果這救命的錢都不還，還算是人嗎？」我母則說：「還來等於檢到，不還也就算了！或許是我前世欠他們，這世還他們也說不定。」大家心安理得，彼此都很高興。

我母有超人的智慧，可惜生在那重男輕女的時代沒有唸過書。我父親常對我說：「如果你母親唸書，其成就絕不在我之下。」我雖然不知道我母親是否過目不忘？但其記憶力之強，世所罕有。當我父親教學生及我唸書時，我母親雖然正在操作家務，一面仍聽我父教書，當父親不在，我們如果唸錯或漏讀字句等時，我母便馬上可以提出糾正。平日我母對我們講故事時，其中詩詞，朗朗成誦，不知內幕的人，誰也不會相信我母是沒有唸過書的。最令人不可思議的，是我家佃戶，每年秋收來繳租時，我母憑記憶可以說出對

方上年繳多少？尚欠多少？當我查賬核對時，竟是絲毫不爽，各佃戶頗以爲奇，認爲天才。我母生於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六月初八日，終於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享壽八十歲。

除了父母之外，最親愛的就是我惟一的姊姊，我們兩人感情非常之好，也是同在民國十三年結婚。結婚之前，我向父母建議，將我家產業中之良田撥出一半作爲姊姊賠嫁的奩奩，父母同意，但姊姊堅決不肯。她說：「父母的產業，應由兒子繼承。」我則認爲同爲父母所生，就應該共同分享，結果我們姊弟兩人竟爲此事爭得面紅耳赤，這是我們姊弟平日所罕見的，雖然如此，不特無損我們的感情，事後反增加了彼此間的親愛。現在我姊已在大陸去世，每年逢年過節，雖然她自己也有子女，我仍舊要將她的遺照擺在祖先的神位旁一起祭拜。我姊生於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卒於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七日，享壽七十九歲。

我有七男二女，均已成家立業，尚有十三孫五孫女，長者已得學位，小者亦上學矣。

長男懷萱：（民國九年九月八日生）

天津市育德學院法律系肄業。

中央警官學校東南特警班第一期畢業。

中美特種刑事警官班第一期畢業。

曾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股長。

北平市、天津市警察局刑事警官隊組長、隊長等職。

長媳奚鳳亭：

天津市法國學校畢業。

天津市育德學院外文系肄業。

長孫豫立、長孫媳高國珍，長曾孫——宏。

長孫女依雯、長孫女婿侯國昌、外曾孫侯鈺生、外曾孫女侯麗丹。

次男冬臨（東林）：（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生）

台灣淡江大學外文系畢業。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商業學院肄業。

曾任台灣美國軍事顧問團。

美國頓諾建築公司會計。

次媳李文莉（美美）：

日本高等美容學校全科畢業。

美國安東尼房地產專科學校畢業。

孫女：粟芬——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畢業（主修會計）

孫：復雄

三男清臨：（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生）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美國聖達克拉娜大學電機學士。

美國洛杉磯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曾任美國飛利浦石油公司電腦科學應用單位經理。

三媳朱華：

美國聖心護專學校畢業。

孫：教生——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系畢業。

孫：思中——美國德州西南大學學士。

美國德州農礦大學醫學博士。

孫：奕心——美國德州州立大學建築工程系畢業。

四男抗曝：（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生）

台灣成功大學工程學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美國羅德島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美國羅格斯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博士。

曾任美國樂倫小學校長。

美國康乃爾大學工程師。

美國閩色理工學院及史提芬工學院教授。

成功大學及浙江大學教授。

美國樂諾斯研究所教授兼總經理。

美國諾瑞斯工程公司副總裁。

四媳宋慕浩：

成功大學工程學士。

美國羅德島工程碩士。

美國羅格斯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博士。

曾任美國奧本尼小學校長。

紐約環境保護局高級工程師。

美國史提芬工學院副教授。

成功大學教授。

孫：中遠、中行。孫女：中玫。

五男一陸：（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六日生）

台灣海洋學院畢業。

曾任陽明海運公司大副職。

五媳李蘭珍：

台灣稻江家職學校畢業。

孫：仰聖、常明、德天。

六男紀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七日生）

台灣亞東紡織專科學校畢業。

台灣大同工學院肄業。

曾任聯合貨櫃公司工程師。

六媳李秋容：

台灣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孫：之甸、之正。孫女：植君。

七男薪平：（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生）

台灣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畢業。

曾任高中教員及台灣銀行主管等職。

七媳徐忠靖：

台灣銘傳大學畢業。

現任職於台灣銀行國外部。

孫：尚麟。孫女：尚雯。

長女笑柏（玲）：（民國十四年九月六日生）

大夏大學肄業。

長女婿陳新餘（已亡故）

外孫：陳亮、陳一平。外孫媳：朱愛芳、周云芳。

外孫女：陳素琴（適周仁昌）。陳素華（適戴召斌）。陳素音（適黃

一鋼）。

次女錦柏：（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日生）

國立台灣大學農化系畢業。

美國普渡大學動物系碩士。

現任聖保羅公司資訊分析師職。

次女婿李武雄：

台灣大學農化學士。

美國肯特大學化學碩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美國俄州大學超博士。

曾任美國三茂（3MCO）公司高級研究員。

外孫：李憶台。 外孫女：李依汶。

以上是我家概況。自祖父以下，三代單傳，我又體弱多病，小時我父怕我不壽，王氏一脈，從此絕滅。如今子孫滿堂，殊非我父始料所及，足以告慰列祖列宗與我父矣。

三、一口藥救回了一條命

我家三代單傳，我是第三代的獨子，一家人自然對我愛護備至，正惟愛之不得其道，把我的身體弄得弱不禁風。有些東西瞞著父親給我吃，不管靈不靈？只要有人說好就給我吃，害得我一天到晚都叫腸胃不舒服。當我九歲的時候，有一天，我終於病倒了，而且病情非常嚴重，全家束手無策，群醫

會診也個個搖頭，都認爲已無希望。尤其是我的父母，簡直痛不欲生，祖母看我已無希望，父母又如是悲痛，只得勸慰我父母說：「命裡註定沒有兒子，也是沒有辦法的事，算了吧！看開一點，自己身體要緊。」大家對我已絕望了！遂把奄奄一息的我，放在小棺木的旁邊，所差的，就是還沒有放進棺木加蓋而已。可是我父仍不死心，見我還有細微的呼吸，自己又是醫生，想來想去，突萌孤注一擲之念，立即開了三味藥，一面叮囑家人不要移動我的身體，一面自己親自跑到藥舖去配藥。藥舖老闆原是我父的好友，情如手足，視我亦如己出，見了藥方，說是我父瘋了，小孩子怎可服這種藥？足以證明這帖藥的藥性非常凶猛，服下後完全是在生死之間，不生即死，不死即生。我父明知藥性凶猛，但除此已別無他法，要想救我，只有冒險一試，所謂「死馬當活馬醫」。於是我父親說：「這藥固然凶猛，但服下還有一線希望，我不能不作最後一試。」說了幾遍，老闆還是不肯抓藥，我父急了，因而對老闆大聲言道：「死了是我的兒子，與你何干？」情急之下，口不擇言，也顧不得得罪老朋友了！老闆無奈，只得依他。當老闆將藥交給我父時，復對我父說：「你要好好考慮！」共配十劑，帶回煎熬，那時我已牙關緊閉，我父即命家人，設法撬開牙關，只要聽到我嚙下一口時，就馬上停止，千

萬不可多服！不料，我這條小命，竟因這一口藥又延續下去了！後來我父曾對人說：「假使不是我夫婦都已年老，而他又是獨子，我也不敢下此重筆。」若非如此，很可能就糊裡糊塗把我送進了枉死城，好險！我總算撿回一條命。在民國七十三、七十五兩年的父親節，我先後寫了兩篇紀念文：一篇是「爸爸：我對不起您！」另一篇是每逢佳節倍思親」，均在浙江月刊發表。（見附錄一、附錄二）

我是一個先天不足的孩子，沒有想到居然能夠活到九十歲，應驗我父夢中老人所言，我是會長壽的，可是我父母在當時看我那羸弱的體質，認為我不可能活到三十歲。所以提前在我十七歲時就為我完婚，心想萬一我真的不壽，若能生下一男半女，可以傳宗接代也就對得起祖先了。對我根本就沒有存多大希望。

四、乳母如親娘

上面說過，我有八個姊姊，一個哥哥，一至七是姊姊，第八個是哥哥，這七女一男，都沒有長大成人，就先後死了！他們都是吃我母自己的奶水的。第九胎我母生我最後一個姊姊，第十胎生了我，我母鑒於過去八胎，因為

吃自己的奶水都沒有長大，決定自第九胎後，從我第八個姊姊起請了乳母。當我出世之時，父年四十有二，母少一歲，老年得子，非常高興，不管我這個兒子將來能否成器？都看做寶貝似的，千挑百選，選了一個很好的乳母。我的乳母，只有一個女兒，沒有兒子，因此把我當作親生兒子看待，雖然給她一點象徵式的報酬，她把它全部用在我的身上還不夠，等於兩家人，祇有我這樣一個兒子。小時候，我和人家打架，乳母說：「只要不被人家打，不吃虧，就是叫我送人家東西，或向人下跪賠禮都可以。」我父怕她把我慣壞，經常糾正她的觀念，但從這一點看起來，就可知乳母如何的愛我了。我乳母的丈夫是賣菜的，他每天賣菜，都要帶我出去，只要我喜歡，不論玩的吃的都買，就是把所有賣菜得來的錢全花光，亦在所不惜。有一天，我在門口吃飯，把我每天用的那個飯碗打破了，我大哭大鬧，非要同樣的飯碗不吃飯，我乳母夫婦不特不罵我打我，讓我哭得沒有辦法時，只得由郊外跑到城裡一家一家磁器店去找同樣的飯碗回來，我才肯吃飯。

五歲上學，我父是我的啟蒙老師，書背不來，打手心，不准吃飯，是常有的事，我乳母看到心痛，總是流淚，又不好怎樣說，時常怪我父心腸太狠，又怪我母不去勸勸，這樣小是經不起如此重罰的。老實說我乳母是真的對

我太好了。所以我母常對我說：「孩子，你將來長大之後，一定要孝順乳母和對我一樣，她對你的照顧，比我對你還要週到，你要記牢，做人千萬不可忘本。」我自然記得牢牢。奈天地不仁，我乳母竟在我沒有長大以前就去世了！甚至連她那個惟一的女兒也告不壽，令我欲報無由，至今仍時時懷念著她。

五、童年往事

渥茲華茨說：「小孩是成年人的父親。」意思是說，十來歲時的記憶力，遠超過四十來歲的記憶力。小時候有些芝麻小事，如今仍記得清清楚楚，好像就在眼前一樣，我現在就把童年所發生的事情，而記憶猶新的，逐次寫在下面：

(1) 剥鼠

有一年的農曆正月初，我捉到一隻老鼠，把牠剥了皮，洗乾淨，再用許多佐料放在牠肚子裡，預備用箬包起來用火煨烤，因為我們家鄉的老鼠，大都在穀倉裡吃穀米長大，一點也不骯髒，可以烤起來吃的，不比四川、貴州

等地的老鼠，藏匿在陰溝裡，專吃骯髒的東西。我姊姊看見了，很不高興，大叫一聲：「媽！你看弟弟嘛！」我媽跑來一看，把我手上洗淨的老鼠搶了過去，同時用手指在我額上點了一下，說道：「你這孩子真淘氣，難道你不知道你姊姊是屬鼠的嗎？而且現在又是大年正月，就剝老鼠的皮，我不打你才怪。」我媽說完就要舉起棒子來打我，我只好一溜煙的跑了。

(2) 白無常

我爸每天晚飯後，如果天氣好，總要出去和幾位老朋友在一塊兒聊聊天，到十點鐘左右才回家。有一天我爸回家後，很興奮的對我們說：「好奇怪！今天回來時，在附近的路上看到一匹白馬，又高又大，當時我想，半夜裡那來的白馬？但我確確實實看清楚是一匹白馬，後來我就急急忙忙地跑回家了！」我媽說：「這是白無常變的，因為你有功名，牠怕你，但又來不及避開，所以就變了一匹白馬。」

(3) 路頭鬼

六七十年以前，許多地方的老百姓都很迷信，有病不肯求醫，寧去求神

問卜，如果有人生了病，大都推說是出門碰到路頭鬼了，只要置備金銀錫箔和酒菜等在馬路要道祭拜一番就沒事了。這種風氣，當時很是盛行，祭過後，家人和親朋鄰舍，就大大的吃喝一頓。小地方的人口簡單而流動性又不大，住多年了大家彼此都認識，如果晚上碰到祭路頭鬼的人家，等他們拜祭完畢，就可以隨同他們一道進屋去吃路頭飯，即使不認識的陌生人，也是來者不拒的。有一次，有幾個頑皮的小孩子，知道某家今晚要在橋頭祭路頭鬼，事先躲在橋底下，等他們將酒菜擺好離開休息時，便把整隻雞偷到橋底下去了！等到他們收祭發現少了一隻雞時，根本想不到會有人預伏橋下偷走的，於是急急忙忙回去把情形說給大家聽，大家都說這是好現象，因為鬼已接受了祭品，病就會馬上好的，心裡反而很高興，以後才知道原來是那些頑皮兒童的傑作。

(4) 迷路

江山城裡有一個地方，我記不清它的路名了，衆口一辭的說，那兒時常鬧鬼，凡是夜裡經過的人，莫不提心吊膽。傳說，曾有許多人受過鬼的戲弄。有一天，我爸吃喜酒回家，雖有七八分醉意，但神志還是很清楚，路過那

裡時，心想：某人到這裡，你把他的耳朵塞滿了泥巴；某人到這裡，你把他的嘴裡塞滿了稻草；還有某人某人，你又把他們怎樣怎樣，今天我到這裡，看你能把我怎樣？誰知片刻間，我爸就迷迷糊糊情不自禁地往城外走了，到了城門口，抬頭往上望，看到城門上面有四個大字：「王氏獻造」，心想這是西門，明知這是城門，還是糊裡糊塗往城外走去，而且不知不覺走到水田裡去了。靠田的山上，全是我們王氏的祖墳，我爸叫喊了許多人的名字，全是已經死了的人，怎麼樣也找不到一條回家的道路，心裡一急，酒醒三分，他想這下可糟，萬一回不了家怎麼辦？此時無意中發現田邊有一堆稻草，又想如果真的不能回家，也只好在稻草堆裡將就一夜了！但是口裡邊還是不斷地叫喊「救命啊！救命啊！」當時近郊正在鬧野狼傷人的事，附近的人聽到有人呼救的聲音，以為野狼又出現了，便爬到城牆上一看，有粒燈火在不遠處搖曳著，於是集合了七八個青年壯漢，攜帶木棍等出城把我爸救了回來。最奇怪的是，我爸那盞油燈，遇到大風就會熄滅，今天他那盞油燈在水田裡沉了好幾次，居然不滅。事後，據救我爸的人說：「如果沒有看到燈光，誰也不敢出城。」我爸說：「這都怪我對鬼不服氣，和我開次玩笑，並不是真的想害死我。」

(5) 麻臉女郎

小時候，我們常玩擺家家酒的遊戲，模仿大人拜堂（結婚），一男一女，裝成一對小夫妻的樣子。有一次，有個麻臉的女孩要和我拜堂，我不肯，她一定要，死纏不放，她說：「人家都已拜了，我們兩人爲什麼不拜？」我說：「你麻子難看，我不要，我要另外找一個。」她拖了我死不放手，我就打她，她哭了，我想如果她去告訴我媽，我媽一定會打我的，因此我馬上跑回家去躲在房裡，一動也不敢動。後來她真的哭著來告狀了，我媽問明原委，就把我叫出來，問我爲什麼要打她？我說：「她麻子，不好看，她要和我拜堂我不肯，她拖牢我不放，所以我打她。」當時我媽似乎沒有發脾氣，只對我說：「你這樣子真淘氣，下次不准再打人。」於是拿些糖果給她，安慰她幾句，她不哭就走了。

(6) 善行

我在初小唸書的時候，大約八九歲，有一天放學回來，走到一條小溪畔，看到一個比我還小的孩子掉在水裡，約莫五六歲，我在岸上用去拉他，

結果連我自己也掉進水裡，幸而那水並不太深，祇到我的腹部，我用了平生氣力，才把那小孩推上岸來，可是我的衣服全濕了。回家時，爸說：「你怎麼又去玩水了？」我結結巴巴一時說不出話來，怕我爸爸罵我。我媽說：「不要急，告訴我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輕輕的將經過告訴我媽，我爸爸在旁聽了並沒有生氣，反說：「很好，很好，做得很好，這是善行。」其實，我當時還不懂什麼是善行，只要爸媽不生氣，不罵我，大概就是好的事情，我便隨我媽高高興興去換衣服了。第二天，我爸爲了這事送給我一雙新襪子。

(7) 壓被鬼

我家鄉的住宅，在作戰調動軍隊時，可以駐紮一連兵，加上一個營部，其寬大可想而知，可是我們全家人口，不到十人，因此將剩餘的空屋租給外人居住，象徵性的每戶收年租一元，實際上等於請他們幫同看管房子。那時我父親教了幾個學生，都是住在我家裡的，夜裡睡覺，他們都要用針將帳門扣好，不然，說是有壓被鬼會來壓他們的。我那時還小，不知道什麼叫壓被鬼？到底是不是有壓被鬼？也不得而知。

有一天下午，大約是四五點鐘的時候，還是大白天，有人看到在樓上欄

杆沿靠著一個穿藍衣服的少婦，等到大家上樓察看，怎麼找也找不到，大家都說這幢房子是有鬼的，不過是不會害人的善鬼。到底怎麼一回事？至今我還是不明白，但我們那座住宅，看起來陰沉沉的倒是事實。抗戰的時候，給日本鬼子一把火，把正屋全部燒燬了！

(8) 半死處

少時候，看到一位鄉前輩的帳額上，題了「半死處」三個大字，我問他什麼意思？他指著床舖說：「這是睡覺的地方，對嗎？睡覺的人，什麼都不知道，形同死人一般，但實際上，他並沒有死，可以說是半死。再說人生不滿百，誰能到了一百歲？（那時我們的家鄉，沒有人超過一百歲的記錄）就算一百歲吧！除了睡覺之外，還有生病和休息等等，都需要床舖。我們一生，豈非有一半的時間在床上嗎？躺在床上，不會做一點事情，生亦如死，這就是我題了『半死處』三個字的原因，還有……不必說了，說了你也不懂，等你將來長大後，自然會明白的。」他沒有再說下去，當時我確實不懂，現在想想，那位鄉前輩，真是一個有心人，他題了這三個字，不特警惕自己，且可勉勵他人。照民國六十六年底的統計，男的平均年齡是六八·八二；女

的平均年齡是七四·一三，就算科學發達，壽命得以延長，平均算他九十歲吧！除了讀完高中到十九歲，大都就要找工作了，那麼這十九年，是完完全全依賴父兄成長的。再以六十五歲為退休年齡來計算，真正能為國家社會做事的時間，不到五十年，佔了人生的一半，而這一半，又有一半的時間半死在床上，我們能不珍惜這段沒有半死的時間嗎？半死處，半死處，多麼值得世人警惕的字眼啊！

(9) 書簽

我五歲開始認字，到八歲才進國民小學，其間讀過論語和上孟。回憶在我會寫字以後，每年農曆的大年初一，父親叫我用紅紙自做書簽，在上面寫了二十個小楷字：「白日莫閒過、青春不再來，窗前勤苦讀，馬上錦衣回。」在每天唸書的時候，讀一遍，抽一個字。這二十個字，我已背得滾瓜爛熟，也深知父親的用意，是要我時時惕勵自己。當我每天看到這二十個字的時，就算父親不在場，仍舊好像父親就在我身旁督促我一樣，不敢稍有懈怠。

(10) 灶君對聯

每年農曆十二月二十三日，俗稱過小年。在祭灶君之前，都要把灶上的神位清理乾淨，而後換上一付新寫的對聯，一般人都寫「上天呈善事，下地降吉祥。」都是求神說好話保佑的意思。我家自然也不例外，這付對聯，父親規定由我執筆，寫的橫額是「水火既濟」，上聯是「聰明不受凡人媚」，下聯是「正直代宣上界恩」，是取用「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的意思。一切要靠自己去努力奮鬥，不可好逸惡勞，冀求不勞而獲。

(11) 隔媽

我有三個媽：一個是生我的親媽，一個是餵我奶水的奶媽，一個是住在我家隔壁、照顧我無微不至的隔媽。隔媽比我媽少幾歲，她有兩男一女，但她照顧我比她自己的親生兒女還要好，還要週到，所以我一直叫她隔媽，意思是說，她是我隔壁的媽。

我父母在四十歲之後才生我，所謂老年得子，而且又是獨子，雖然如今活到九十歲，自愧對社會國家沒有什麼貢獻，可是在少時候，誰不把我看做寶貝似的。我跟隔媽的子女，如有爭執，不管有理無理，挨罵挨打的，總是他們，其實他確實處處都讓我，只是我太任性，有些事一意孤行，不管別人

，有時我也會抱住隔媽的腿，大叫大喊的說：「不是他們的錯，隔媽，你不要罵他們好不好？」隔媽總說：「你比他們小，不讓你就是不對。」我媽時常對隔媽說，這樣你會把他慣壞的。

夏天蚊子多，傍晚大家在一起納涼時，隔媽總是拿把扇子替我驅趕蚊子，我媽有時間起她的小孩，她總說：「他們兄弟多，不要緊，你祇有這麼一個寶貝，給蚊子咬壞怎麼辦？」所以我媽常對我說：「像隔媽這樣的人，天底下找不出第二個，她對你實在太好了，你要牢牢記住。」這幾句話，我深深的印在腦子裡。我想隔媽是好人，是天底下最好的人。記得有一次我媽給了我兩個大黑棗，我吃了一個，另一個我用小手捏得緊緊的，跑到隔媽那裡，我說：「隔媽，媽給我兩個棗子，我吃了一個，很好吃，這一個我捨不得吃，帶來給你吃。」隔媽連忙把我緊緊的抱在懷裡，口中不住的唸著：「我的好孩子！乖孩子！」不知道爲什麼？我看她眼睛裡流下了眼淚。我說：「隔媽，怎麼你哭了？是不是你不喜歡棗子？」「不！不！喜歡，喜歡，我是太高興了。」「高興也會流眼淚？」我詫異的問道。

(12) 王神仙

一個略識之無的裁縫師傅，俗稱成衣匠，他坐在凳上，頭上蓋了一塊青布，另有一婦人，用三枝香在他的頭上旋轉，口中唸唸有詞，不久他的雙腿雙足，就會不住的跳動，又過了一刻功夫，說是王神仙來了。王神仙附在他的身上，使得這位裁縫師傅說話的聲音也變了，完全是老人的口氣，大家便紛紛向他提出問題，請求王神仙解答。還有許多人是來請他看病的，他同醫生一樣的爲人按脈、寫醫案、開藥方，病人服藥之後，其病霍然而癒。他所開出的藥方，許多大夫都認爲開得很好，頗合醫理，可說是對症下藥，不是一般學識膚淺，經驗不豐的大夫所能做到的，令人佩服之至。事畢，王神仙告退，掀了青布，這個裁縫師傅，瞠目不能言語，和呆子一樣，約莫要過了半小時，他的精神才漸漸恢復過來。但他自己剛才的所作所爲，絲毫不知，至於王神仙附在他身上所寫出來的東西，他不特寫不出來，簡直看也看不懂，雖屬迷信之流，但卻是一個無法解釋的事實。當時我父也不信，王神仙就當場寫了一首詩給他，使得我父親（是遜清的貢生）也佩服得五體投地，甚至連他自己有病時，也請王神仙來診斷。（我父親自己也是一個醫生，在當地還算是很有名氣的）我也不知道今天的科學家對此事作如何的解釋？

(13) 與鬼爲鄰

我在小學唸書的時候，天剛發白，我母就要起床爲我們姊弟準備早餐，照料上學，有幾天到廚房裡，看到有許多杯盤碗筷好好的擺在桌子底下。我母親心想：昨晚我明明把洗乾淨的餐具放在碗櫃裡的，怎麼會在桌子底下呢？因而將此情告訴父親，說是有鬼。父親說：「就算有鬼，也值不得大驚小怪。他們並沒有侵犯我們，我們也沒有什麼損失，他們只不過借用一下餐具而已，我們大家不是相處得很好嗎？彼此都沒有不方便的地方。」以後我母親也就見怪不怪了。但每天早晨必須由我陪她去廚房，自有我陪伴之後，就沒有再發現這種事情了。

有幾天夜裡，我們經過廚房門口，聽到有一種聲音，好像廚房裡有人燒茶水，進去查看，什麼也沒有。我家廚房很大，除了隔開一間專門堆放柴木外，其他地方還可擺上五六桌酒席，夜裡進去，總是有些陰森森的感覺。那時候還沒有電燈，充其量用盞煤油燈，光亮甚爲微弱，更增添了一些令人恐懼的氣氛。

(14) 無尾龍

相傳許真君專管一條沒有尾巴的龍，這條龍的尾巴就是因為牠闖了禍，被許真君用劍斬掉的。

我們家鄉有一江西會館，裡面塑的就是許真君的神像，會館後面有一口井，每年正月，會館裡的管事，都要丟下一條新的鐵鏈，說是許真君用來鎖住這條無尾龍的，怕牠再出來闖禍。有一年，管理會館的管事，因病忘記了丟下鐵鏈，當年夏季的某一天，忽然狂風暴雨，摧毀房屋不少，損失不計其數。最奇怪的，許真君塑像的臉上，出現了像被什麼爪抓過的爪印，以一數十年之久泥塑的佛像，如何能被抓成五條爪印？還有許真君的塑像，有數百斤之重，其座位居然移離一尺左右，這都是認為不可能的事情而居然發生了，觀眾莫不稱奇，許多人就推斷說，這是無尾龍懷恨許真君，趁今年沒有鐵鏈鎖牠的機會，逃出來向許真君報仇洩憤的。

(15) 審姦

拿賊拿贓，捉姦捉雙，這是我們家鄉的兩句土話，意思是要有確實的犯

罪証據，才能把犯者定罪。八十年以前，我還是一個小孩子的時候，我們家鄉，凡是親夫捉姦，如果雙雙在當場被捉到的話，他可以把姦夫淫婦一併殺死，而後割下他們的頭首挑到縣衙門（即是現在的縣政府，那時司法沒有獨立，縣衙門兼理刑案）去投案，經過縣太爺（即是現在的縣長）審明後，如果確實是姦夫淫婦，雖然被親夫殺死，判刑不重，倘使錯殺，殺人償命，就要判死刑。有一天，有一壯漢，挑了兩顆人頭去縣衙門投案，後面跟了許多人去看熱鬧，我也是其中之一，到了縣衙門，看見衙役在大堂上擺了一個圓形的大木桶，直徑約有四五尺，裡面裝滿了水，用木棍在水中打轉，而後將人頭放進去，說是真的姦夫淫婦，這兩個人頭就會慢慢的湊在一起，否則就彼此離開。縣太爺便根據這個來判刑。那時我不滿十歲，雖然跟著大家去看，並不知其所以然，事後才聽到大人們談起，但到底是否有科學的根據？不得而知。

(16) 滾銅錢

小時候，我們玩耍的東西，貧乏得很，不比現在，市面上擺的兒童玩具，真是琳瑯滿目，只要身上有錢，要什麼就可以買到什麼，那像我們那時，

除了踢鍵子，捉迷藏，官兵捉強盜，滾銅錢，擺家家酒外，就沒有什麼可玩的。我最喜歡滾銅錢，玩的時候，先將一塊磚或木板，一頭填高一頭落地，成傾斜狀，幾個兒童，每人用一枚銅錢（銅製的圓形錢幣，中間有一四方洞孔）從磚或木板的高方滾下去，看誰的銅錢滾得遠，遠的就拾起自己的那枚銅錢站在落錢的地方來打較近的銅錢，如果打中了，就可以沒收被打中的銅錢，而作為贏家，繼續再去打另一個銅錢。

(17) 拖中秋

每年農曆八月十五日中秋節，我們家鄉的兒童，有一種拖中秋的遊戲。兒童們將稿銅鑼（用稻草編製成的圓形墊子）放在地上，在它的邊緣縛上一條粗繩，一個人坐在上面，另一個人拉著繩子拖，一坐一拖，一拖一坐，兩人輪流著玩，做父母的則在旁邊觀賞。這種稿銅鑼，原是專供婦女跪著洗衣服用的，到了中秋這一天，就暫時作為兒童遊戲的道具，在那缺少玩具的時候，這種玩法，也覺得很有興趣。有一次，大約我在五歲左右時，有個女孩和我同玩，我坐她拖，或許她拖得太快，把我摔到稿銅鑼的外面去了，我看到手腕擦破出血，便哭了起來，女孩說：「不要哭嘛！你不哭，我就嫁給你。」

。「我聽她這麼一說，果然就不哭了，事隔八十多年，不知此娃現落誰家？

(18) 守歲

守歲——就是在農曆除夕那一夜，合家大小可以歡聚在一起坐到天亮，取名「坐長壽」。一年三百六十天，就只有這麼一天，所以大家顯得格外的高興，坐下來聊聊天，或講故事，年老體弱的和孩子們，可以先睡，並不勉強。當我們坐到快天亮時，婦女們就要下廚煮飯燒菜。我記得我媽用飯甑蒸了滿滿的一甑飯，堆得很高，說是越高越好，表示功名事業可以高升，無非討個吉利。在飯的周圍，再按上紅棗，蓮子等，像滿天星一樣，煞是好看，接著燒好雞、肉等，都要整個整塊的，不能切開，另外一條魚，是要活的。在上面，都要貼上剪花的紅紙，雞子和活魚的嘴裡還要插上一枝翠柏，取其吉利，而後放在盛器中，再送往客廳的桌子上。有一次活魚放在剛煮好的雞子旁邊，或許是魚被燙痛了，跳了出來，把桌上的酒杯打碎了，過年打破東西，一般迷信認為是不吉利的，我媽看到「啊」了一聲，爸馬上說：「歲歲平安！歲歲平安！」（因為歲與碎同音）於是另換酒杯，父親乃命我提了稿銅鑼，跟在他的後面，先拜天地，次拜灶神，而後拜祖先，放鞭炮、拜完之

後，天差不多亮了，這就是我們家鄉的所謂守歲。

(19) 過新年

做小孩子的時候，最高興的就是過年，過新年可以穿新衣服、新鞋子，吃許多好吃的東西，說錯話，做錯事，都不會挨罵挨揍，盡情玩樂，所有平常日子的禁忌全都解除了，但有一樣要特別小心，千萬不可打破東西，打破東西，在過年雖然不會挨罵挨揍，大人們總會不高興的。祖母、父母都要給我壓歲錢，那時除了銅錢之外，也有銅元和角子銀元等硬幣，（角子有單雙二種，雙角子當兩個單角子用，其值相等）我記不清每一銀元可換幾個角子？但我記得每一銀元可換三百個銅元，祖母給我兩個雙角子，父親給我一塊銀元，母親用紅繩串了一百個銅錢，作為我的壓歲錢，過了年，母親就把我所有的壓歲錢，統統收了回去，說是替我好好存起來，將來給我討老婆用的。

正月初一到十五日，都要到各處拜年，不論到那家，只要行個禮，說聲「恭禧！恭禧！」都可以拿到紅包，而且還可以揀好吃的東西大吃特吃，因此一聽到爸媽要帶我去拜年，我就非常高興，不過爸媽在出門之前，一定要

叮囑我：到外面去要聽話，千萬不要把人家的東西弄破，否則，下次就不帶我去了，我總是不斷的點頭回答說：「好！好！我會好好記住的。」等到拜年回家之後，除了紅包我媽要收回去之外，吃的東西，總是把口袋裝得滿滿的。

(20) 討債躲債

朋友有通財之義，商店有賒賬之風，有時手頭不方便或是臨時有什麼急用，有的因生活艱苦，不免要過那借債度日的生活，我們家鄉也是常有的事。至於商店，顧客進門買貨物，大多不以現金交易的，祇在帳簿上記上一筆，到了年終一起算。每年除夕十二時以前，是總結算的時間，過了午夜十二點便是大年初一，就不許向人討債了。所以在十二點鐘以前，不論是討債的躲債的都非常緊張忙碌，討債的拼命去找人，躲債的儘量在躲避。有些人連三餐都不足，那有錢去還債？所以不得不躲躲藏藏。我家裡也有幾個來躲債。少時我不明白，遂向媽說：「大家都忙著過年，他們爲什麼不回家去？」我媽暗示我不要多嘴，口說：「小孩子懂什麼？你玩你的，大人的事不要管。」過了十二點，他們就堂而皇之的回去了。

我年已九十，還時常作夢和那些兒時小伙伴在一起玩耍，人是懷舊的，年紀越大，懷舊越深。回憶往事，趣味無窮，恨不得時光倒流，仍舊過那無憂無慮，就是天塌下來也有人頂著的童年生活，能嗎？所以會有一種「往事不堪回味」的感覺。那些童年瑣事，自己看看，也覺好笑，其實是千金難買的往事記憶。每一個人都有他的童年趣事，若能都記下來，選輯成冊，豈非是一本很好的童話故事。

六、由滿清到民國

我生於民國前十年，即西曆一九〇二年，亦即滿清光緒二十八年。到宣統三年十月十日（農曆八月十九日）武昌起義爆發，十二月二十九日（農曆十一月十日）革命成功，以孫中山先生為臨時大總統的中華民國，在南京宣告成立。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清朝隆裕皇太后被迫頒佈了溥儀皇帝的退位詔書，統治中國近三百年的清朝，從此壽終正寢。幾天之後，學校接到省城來電，我們才知道清朝已覆亡，改立中華民國了。學校音樂老師教我們唱一首歌！其歌詞是「×××（上面這個三個字我忘了），轉陽春，武陵飛電到江城，中華民國大總統，中山先生是其人。」我們一群學生，在歌聲之

後，剪下了辮子，於是我們以辮子爲界，在留有辮子之前，是清朝的百姓，剪了辮子之後，是中華民國的國民。

放學時，我高高興興的把剪下的辮子帶回家去，那時雖然民國成立，一般老先生，還是心存觀望，大家仍舊捨不得去掉這累贅一生的撈什子似的。我父比較開通，頗識時務，看到我剪去辮子，問知情形，隨即叫我母親把他的辮子也剪掉，我很高興的去搶我母親手上的剪刀，說道：「讓我來！」誰知人小心大，用盡了平生氣力，也只剪去我父親辮子的一半。

七、中華民國誕生

孫中山先生立志革命之初，即以「推翻滿清，創建民國」爲奮鬥目標。其後，於一八九四年創立興中會，一九〇五年創立同盟會，亦均以創建一個「二十世紀頭等的共和國」爲革命黨人的職志。同盟會爲國內外革命志士的結合體，其誓詞——「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孫先生所手訂。此一誓詞之中，「驅除韃虜」與「恢復中華」二者乃「創立民國」的先決條件，「平均地權」乃民國建立後的土地政策，其中心目標乃在「創立民國」一事，這是革命黨人所矢志創建的民國。

孫先生自甲午（一八九四年）到辛亥（一九一一年），以十七個年頭的拋頭顱，灑熱血，雖經十次失敗，終於在驚天動地的辛亥革命中，推翻了滿清政府，創立了中華民國。

對於中華民國的國號，當時衆議紛紛，莫衷一是，有人主張定名「中華共和國」，有人主張定名為「大華民國」，有人主張定名為「大漢國」，又有人主張定名為「大漢民國」，意見太多，未有結果，直到參議院成立之後，再經過審慎的研究討論，才由孫先生決定，定名為「中華民國」。在此以前，追隨孫先生奔走革命的國學大師章太炎先生，就主張在推翻滿清之後，我們的國家，應定名為「中華民國」。他早在一九〇五年六月革命同盟會成立於日本東京之時，即寫了「中華民國解」一文。在文中，他認為「中華」二字的中字，所以對東、西四方的異族而言，而「華」字，是所以說明我民族的起源。他說：「我國民族，舊居雍、梁二州之地，東南華陰，東北華陽，就泰山以定界限，名其國土曰「華」，其後人跡所至，遍及九州，「華之名始廣」。因章之文，言之有物，故為參議院所採納。身為「中華民國」之國民，不可不知。（參閱七十年二月二日中央日報李雲漢之亞洲誕生了第

一個共和國——中華民國。及七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中央日報陳壽恆之中華民國的國號、國旗、國歌之由來。）

第二章 求學時期

一、父親是我的啟蒙老師

我五歲啟蒙，老師是我的父親，先教康熙字典的部首，繼教四千字文，而後讀孟子、論語。因為我的身體不好，所以每天所讀的書，份量並不太多。病了，就停止幾天。到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我祇讀完孟子、論語，那時我父年逾半百，既要教書，又要行醫，實在忙不過來，於是將學塾解散，並把我送進江山縣立模範國民小學。是年，國父革命成功，改國號為中華民國，國父為第一任臨時大總統。

二、認識了戴笠將軍

民國二年春，我保送縣立文溪高級小學，這是江山最好，最完善的一所高級小學。所以各鄉鎮的學生，都慕名而來。這批學生，大都讀過私塾，唸過古書，年齡也比較大，由鄉鎮來城，都住宿在學校裡，叫住宿生，我們家在城裡的學生，每天放學回家，叫走讀生。在我們學校裡，有五個年齡最小

的同學，是毛應鸞、毛應孝、吳恆慶、楊學耕和我，旅行時怕我們落後跟不上隊伍，所以每次都是由我們五人排在前面。

走讀生實在也不好做，因為住宿生，除了星期天，是不能隨便外出的，如果他們要買什麼東西，都要我們走讀生代勞，東西買得好又便宜，自然沒有話說；如若東西買得不好或嫌太貴，就不大高興，有時還要挨罵，若是頂嘴，說不定還要挨揍，因此只有唯命是從，就是心裡受了很大的委屈，也只有忍耐下來。我爲了討好他們，免得受他們的欺侮，常常把母親給我的午餐費也貼賠上去，當然不是所有的住宿生都這樣欺侮走讀生的，會欺侮人的到底還是少數。回到家裡便拚命的找東西吃，母親還以爲我胃口好，那裡知道我是中午挨餓才這樣的，但又不敢明明白白的告訴母親。

那時，戴笠將軍在學校裡是高年級臨畢業的優等生，所以同學們對他都敬而畏之，尤期在我們年小新生的心目中，更覺得他是一位了不起的人物。有一天，有一個名叫姜潤才的同學欺侮我，把我當馬騎叫我在地上爬，我又哭又叫，他就是不讓我起來，還得意洋洋的哈哈大笑。正巧被戴將軍看到了，立即責罵姜潤才爲什麼要欺侮我？並說：「同學們應該相親相愛，互相幫助，你不幫助他已經不對了，怎麼還可以騎在他的身上取樂呢？以後不許這

樣！」從此以後，同學們以為我是戴將軍的朋友，或有親戚關係，就不再有來欺侮我了，這是我認識戴將軍的開始。

在文溪讀了三年，到了民國四年冬季畢業，有一件事值得在此提一提。任何學校的畢業證書上，只有一個年號，而我們這期的畢業證書上，卻有兩個年號。學校的畢業證書，都是事先就大批印好的，等到每屆學生畢業時，便在證書年號的空白處填上一個數字就可以了。但當我們畢業時，適逢袁世凱稱帝，改為洪憲元年，因此我們的證書上，在中華民國四年旁邊再加上洪憲元年等字樣。

三、休學五年養身補習

小學畢業後，有許多同學要我和他們一起去考中學，我稟告祖母和父母後，均遭否決。都說我年紀太小，兄弟又僅一人，再加上身體健康狀況不佳，不放心我去遙遠的地方唸書。於是我父親決定叫我在家休養，一面補習國文，大約一年光景，我有個表兄，又是我父親的學生，他原在中華書局擔任編輯，長文學，工書法，這時返回家鄉研讀佛學，要我到他家裡去唸書，以報答我父母過去對他的恩情，因此表兄又成為我的老師了！

我的表兄姓李名直，字守愚，小名德聖，是我姨父的獨子。少時家貧，無力讀書，乃託人介紹爲學徒，我表兄老大不高興，又不敢不從。我父看在眼里，記在心裡，等到我表兄將要拜師學藝時，我父便對姨父說：「我看德聖不必去做學徒，就在我家唸書好了，束脩免送。」我父與姨父平日交情很好，因而對我父說：「束脩雖免，但學徒尚可供應膳宿。」我父說：「既然如此，在我家膳宿也免。」表兄就這樣的留在我家唸書了。不到三年，表兄考中了秀才，那時他才十七歲而已。就爲了這種原因，他也要我在他家裡唸書，免費供應一切。

我父的確是有眼光，表兄天資之高，人所難及。在高等學校唸書時，不特智識科樣樣超群，即技術科亦居人首。生平爲人，絕不佔人家絲毫便宜。只是志高氣傲，嫉惡如仇。因此不肯濫與人交，只與二三知己，如楊文洵、周邦英等幾位先生往來。這幾位先生在當時當地，都是爲人所欽敬的知名之士，他們都有獨特的怪脾氣，一般人都不敢與之相交。

我自重生之後，身體一直沒有好過，每次上廁所出來，眼睛會突然看不清楚東西，要等很久，才能復原。父母不准我遠行，或即爲此。到了表兄那裡，除了功課之外，還教我靜坐，做易筋經，兩年之後，身體日強，不怕風

寒，冬天已可不穿厚棉衣了。

四、重過學校的生活

到了民國九年，離我小學畢業，爲時已四年又半，斯時李師復應中華書局之聘，乃由李師向我父建議，要我投考省立第九師範學校，說是那邊的校風較好，父親同意，乃于民國九年的秋季考進省立第九師範，第一次的國文題目是「士人第一要有志，第二要有恆，第三要有識論」，複試的國文題目是「師範教育與國民教育之關係」，我因讀過四書、左傳及古文觀止等書，所以對這兩個題目，並不覺得太難。作文的內容如何？迄已記不清楚，只記得複試國文開頭兩句：是「童蒙爲作聖之基，教育主培才之義」。試畢我曾與數學友談起自己複試國文的情形，他們戲謂我說：「單憑你這兩句開頭，就可錄取了」。因爲經過朋友們的調侃，所以這兩句文章，直到現在我還記得。

民國十二年學校改制，第九師範學校改爲第九中學師範部，先後五年，畢業後，就踏進社會工作了。

五、三位奇特的同學

我在浙江省立第九師範學校唸書時，有三個很奇特的同學，一個名叫陳天伍，他生了一張很漂亮的面孔，雖然我不知道以前潘安之貌到底如何？但他那張面孔，確是人見人愛，可惜的，他頭上有塊不長頭髮的頭皮。他爲了遮掩這塊光禿的頭皮，所以留了西髮。糟的是，學校當局規定不准留長髮，不服從就得退學，這是他的致命傷，兩者必去其一，最後他終於堅持留髮而寧願退學。因爲他平日功課不錯，尤其數學方面特別好，在課外他還研究其他書籍，同時又能寫上一筆好字，凡是學校有什麼慶典的大字，都是由他執筆的。像這樣優秀的學生，校方自然捨不得他離開，奈格于規定，也無可奈何，只得忍痛犧牲。以後他到了杭州，一面讀書，一面還兼了三個私立中學的課。

另一個也是姓陳，名字一時記不起了。他真有過目不忘的天資，經書讀了不少，甚至連聊齋裡面的詩詞都背得出來。有一天上作文課，老師把他的作文改了幾個字，他馬上質問老師，同時他指出他原文的出典。從此以後，他的作文，老師始終不敢再改一個字，只是圈點加批而已。有一次，浙江舉

行全省中學國文比賽，他代表九師參加，臨行時，他誇下海口說：「這次我若得不到冠軍，決不回來見江東父老。」結果不負所望，果然得了第一名回來。可是，他的數學之差，難以令人置信，連三位除法也搞不清。誠如瓊瑤女士的弟弟說瓊瑤一樣，「從頭髮到腳尖，沒有一根科學纖維。」尤其他的體質非常衰弱，在上體育課時，老師叫他在鐵槓上拉了幾下，到了第三次，兩手一鬆，掉在地上就昏過去了。送到家裡，沒過幾天，就一命嗚呼，據說他已患了肺病第三期。

還有一個是我同班的同學，名叫吳兆勛，平日沒有聽到他講一句話，不論上什麼課，他總是看一本莊子，或是楞嚴經，不論老師講什麼，一概不聽，奇怪的是，考試起來，成績並不比人家差，因此老師也沒有話說。下課休息十分鐘，他總是盤膝坐在教室前面的草地上。同學們看慣了，也就見怪不怪。飯他吃得很少，每餐只一茶杯，衣服嘛，不論春夏秋冬，總是那麼一套，似乎沒有什麼冷熱的感覺。桌子上面，經常放一本空白的簿子。有一天，他突然開口說話了！他對我說：「我有幾句話想和你談談。」我說：「你平日都不開口，怎麼今天說話了？」他說：「今天再不說，以後就沒有機會了。全班同學中，我認爲你值得可交。」於是他拿了一部文心雕龍的書給我，

並說：「同學們對這書沒有興趣，而且看不懂。」於是我再問他：「在書桌上你放本空白簿子是什麼意思？」他說：「這本簿子是專記我自己說的話，我的話，一定要有真理，而且對社會可以起點作用的才說，不然寧可不說，說了就得記上去，我一直沒有想到一句可以說的話，所以不說，而簿子上也一直是空白。」我想可能他是受到佛教『禁語』戒律的影響。說完後，他要我陪他去照相館照相留念。並告訴我，他不久就要離開學校，到南海普陀山做和尚去。再三叮囑我，千萬不可告訴任何人。

第二天，這位同學真的走了，除了莊子，楞嚴經和幾件換洗的衣服外，什麼都沒帶。校長非常著急，憑空怎麼會失蹤了一個學生？一面報告治安機關，一面通知學生家屬，我因為答應他不告訴任何人，所以未曾洩密。如是者過了幾天，忽然有位同學向校長報告，說是吳同學在失蹤前，曾和我說過話，而且還相偕出去一趟，可能在我身上會發現一些線索。於是校長叫我去問話，我雖然答應吳同學不告訴別人，處于那種情況之下，我已脫不了關係，再加上治安機關的恫嚇，我膽子又小，只好據實以告。校長乃去電吳的哥哥，他的哥哥立即親自跑到普陀山，普陀山的主持告訴他，日前確實有一個青年來請求剃度，我因為未得他家長同意，沒有答應，現在還在寺中，你自

己去勸勸他吧！結果吳同學仍堅持不肯回家，並懇求他哥哥不要勉強他。他哥哥說：「我們父母雙亡，你是由哥嫂把你扶養長大的，現在你要出家做和尚，不知內情的人，一定以為我們做哥嫂的虐待你，逼你出家的。」說完後就跪在吳同學的面前，不答應就不起來，這才把吳同學領回家去，以後他就沒有再回到學校裡來。等到暑假大專招生，他居然以同等學力考進武昌高等師範學校，但他還是和從前在九師時一樣不肯說話。那時正是國共合作還沒有清黨，國共兩方面的人，都對他很注意並且懷疑，聽說他曾經受了共黨人員的追問，不久又再度失蹤，此後就沒有人再見到他了！

六、一生寫了兩篇最不愿意寫的文章

(1) 為先室寫一篇「悼亡文」

上面說過，我是三代單傳，祖母和父母的年齡，都已很高，以前的人，緊抱著「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觀念，為了傳宗接代，抱孫心切，因此在我十七歲還在唸書的那一年，就與離城四十華里淤頭鄉毛之綿先生的長女結婚了。妻子原名愛菊，婚後我父為她改名「詩初」，寓意深邃。她出身望族

，古書比我讀得還多，當時我不過讀過古文觀止和四書而已，但她已開始讀五經了。當我洞房花燭之夜，看到她帶來許多讀過的書，嚇得我不敢和她交談。因為平日我曾聽母親講「蘇小妹」結婚「出對」的故事。萬一她也來這麼一套，不是糟了嗎？一直到了第三天，我才和她講話。事後提及，我妻還誤會我有意不理睬她呢？

我妻資質平平，但非常用功，真是手不釋卷。而且對我家三老都非常孝敬，對我也是百依百順，即是隔壁鄰舍，也禮貌備至，所以大家都對她交相稱讚。

我妻與我同年，我長她二十六天、十八歲生一子，不久即告夭折。民國九年，當我正在省立九師唸書時，九月中旬，父親突來急函，大意是說：「祖母病危，速歸」，我立即持函向老師請假。起初我還耽心不准，誰知老師滿口答應，叫我馬上動身，事後我才知道我父另有書信給老師說明內情的。

那時，我祖母年八十有五，心想人老了，死這一關是任何人所難免的。祖母有了孝順的子、媳及孫媳等待奉床側，即使有什麼不幸，福壽全歸，也足以告慰了，沒有一點可遺憾的。雖然她非常疼愛我，心裡不免有些難過，但總覺得祖母已福壽雙全，所以並不十分悲傷。由于當年的交通不便，自校

到家，相距雖僅三百二十華里，逆水而上，就是順風，也非五六天不可。爲了祖母平日很愛我，我在途中，仰天默禱，希望她老人家早日康復，即或難治，也望能見到最後一面。經過五天的水路，才回到家中。比入家門，突見堂上橫列棺木一具，心中一愣，莫非祖母已經去世，遂流著眼淚走進祖母房中，看見祖母好好的在和父母閒話家常。心想這是怎麼回事？但絕不會料到竟是我結婚二年，而實際相處還不到一年的愛妻。當父母含著眼淚告訴我，堂上是愛媳詩初的靈柩時，晴天霹靂，我呆若木雞，一句話也說不出來。於是父親慢慢對我說：「詩初是於九月八日下午四時分娩，子存母亡，因知你們夫妻感情很好，不敢在信中明言，怕你悲傷過度，在途中發生意外，故而托詞祖母病危。」我深感父親爲我設想週到，不言不語，兩淚直流，父親又說：「你就索性放聲大哭一場吧！」於是我跑到大廳上撫棺大哭，三天三夜茶不思飯不想，含著眼淚寫成了「悼亡文」一篇，原文如下：

悼亡文

嗚呼！詩卿！吾二人之緣何其慳也？自卿歸我家，吾祖母愛之，吾父母愛之，吾胞姊愛之，即鄰舍親戚亦無不愛之，衆口交讚，謂吾得卿，乃

大幸福，吾口雖不言，心亦以爲然，孰意卿竟不能與吾偕老，所謂幸福者安在耶？去年生子不育，抱病數月，勢雖沉重，賴醫藥效靈，轉危爲安，吾竊以爲卿能逃此厄，當無後患矣！孰意今仍以產亡，醫藥竟無所施耶？本年六月，吾赴嚴遊學，以爲吾與卿俱年少，雖暫相別，終當久與相處，孰意竟由此而不得相見耶？誠知其如此，吾何忍輟卿而就嚴耶？九月十九日，吾父來書云：「祖母病篤，命歸一省視。」吾因祖母年高，信以爲真，遂請假回里。比至家，瞥見杉棺、冥屋列於堂前，吾駭極，未及問，吾父告吾曰：「此媳婦兒詩初之柩也！產亡已十餘日矣！」嗚呼！哀哉！吾聞之，口噤不能言，足酸不能行，而心欲碎而腸欲斷，而淚如泉湧不能復收，意志迷離，飲食銳減，不欲與人接見者數日。嗚呼！詩卿！使卿非賢淑，吾胡爲纏綿悱惻，念卿不置耶？然則吾父之書，假詞以促吾歸，恐吾路遠慘傷，倉皇失措耳！吾父母之用心，亦良苦矣！嗚呼！詩卿！地球之上，一日之間，生產之人，不啻億萬，卿何獨因是而殞其身耶？天耶？命耶？時耶？運耶？豈卿聰明過甚，爲造物所忌耶？抑卿之愛憐者多，遭鬼神之妒耶？抑冥中有祟，覓卿爲替身耶？抑籌算有定，非人力所能強耶？抑瑤池被謫，暫遊人間，今使之復其

本真耶？抑世衰道微，大劫將臨，天欲佑卿，故促其年齡，免受後來之災禍耶？嗚呼！詩卿！是耶？非耶？吾百索不得解，欲尋卿于地下以相質，奈吾既無伯叔，又無兄弟，祖母年八十有六，父年六十二，母年六十一，三老在堂，不能不留此子身，以盡養生送死之道。嗚呼！詩卿！亦爲吾諒耶！嗟乎！卿之死，不死于未嫁之前，又不死于卿子既長之後，而獨死于伉儷未久，適吾遊學之時。長夜漫漫，卿之魂不與吾夢相接，豈生有拘束，死亦不得自由耶？嗟乎！卿長逝矣！吾其奈何？所最痛心者，臨終未得一面，歿後又無遺容，回憶生前，皆成幻想，俯視遺骸，倍覺慘傷，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恨綿綿無絕期。欲再與卿偕，其唯請諸月下老人，重結來生之緣，使吾二人相守至白頭乎！然而，此固不可必之事也！嗚呼！哀哉！（此係我十九歲時之原作，一字未改。）

事隔七十餘年，有時我還拿出來看看，回首前塵，況如隔世，更以此勉勵我子，我說：「你母因產你而身亡，應知如何刻苦自勵？以報答你母在天之靈，要使她死得有價值。」

我妻詩初，生于民國前十年八月初八日，卒于民國九年九月初八日，時年十九歲。據星相家說，她是不會過九的，不知是否巧合？

(2) 爲繼室寫一篇「悼念亡妻」

我家在地方上，稍有聲望，我父母爲人，又受人尊敬，家道小康，而我又是一個獨子。故自我妻產亡之後，雖爲時不久，但來爲我作伐的人不計其數。都被我毫不考慮的一一拒絕了。我說：「我妻屍骨未寒，怎可馬上論婚？我不能對不起她。未過三年五載，誓不談此。」因此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沒有人敢來說媒。而我父母知我心意，也不再提此事。到了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那時我正二十二歲，離我妻逝世，爲時已三年又半，在某一場合，偶然間得識我繼室朱秀毓小姐，經人一提，很容易就不堅持我過去不再論婚的成見。我父母又在旁慫恿，因此就擇日訂婚了。並于翌年十二月十九日結婚，或許是世俗所謂的緣分。此時離我妻逝世，剛滿四年另三個月，未達我不過三年五載不再結婚的誓言。

我妻秀毓，少我五歲，曾在嚴州建德縣立女中，金華八婺女中讀過書，後因我畢業回鄉服務，她亦轉學到本縣私立志澄中學，讀至畢業爲止。

我妻讀書資優于我，結婚後，不特對我祖母，父母孝順，即對我前妻之子，亦視如己出，無分軒輊，這是很不容易做到的。她說：「別的事情可以

順他，若不肯用功讀書，決不饒恕，即是人家罵我做後娘的如何如何？我也不管，只求無愧于心而已。」說也奇怪，我這兒子懷萱，就是最聽她的話。幾年後，我妻接連生下子女數人，他和弟妹等相處得非常之好，我也就放心了。當我第二度結婚的那年，我確實爲此兒耽心，因爲有許多家庭都因此而不和。所以在結婚之前，我曾叫我妻讀聊齋「細柳」那篇文章，暗示她後母是應該怎樣做的？如今想來，真是多餘。

時間過得很快，和我妻共同生活，不知不覺已足足六十二年，其中最苦的是八年抗戰，我的工作是由隨時局之突變而有異，我妻之生活，亦隨政府之轉進而簸遷。因工作關係，不能和我妻時相伴隨，東奔西走，所有子女家庭之照顧，悉由我妻一人承擔，含辛茹苦，無一怨言，深知國家多難，個人受苦，在所難免。妻對我的工作，絕不過問，似乎她已習慣了我這全心投入工作的環境，近似本能的作風，而我自己確因忙于工作，很少去想如何更好的去照顧她，真覺萬分慚愧！她獨自持家、育兒、逃難，一直做些瑣碎而辛勞的事。抗戰八年，我女之在途中不得好好醫治而告死亡者達三人之多，這都是日本軍閥造的孽。自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之後，雖時念大陸故土，但生活則較前安定。我妻因受苦八年，耗盡了她的精神與體力，以致身體羸弱，

時有病痛。直至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八日而告不治，在悲痛之餘，我又寫了一篇「悼念亡妻」，錄之于下：

悼念亡妻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我和同邑朱聚興先生之長女秀毓小姐，在兵荒馬亂之中結婚。十四年夏，我學業告一段落，在離家八十華里之學校執教，上有九十歲的祖母和將近七十歲的父母，全仗我妻侍奉。是年，祖母棄養，十七年春，父又去世，我爲生活，不得已遂奔走他鄉。自民國十八年起，曾在南京中央黨部、漢口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第二剿匪宣傳處工作，並主持過浙江省江山、慶元、武義等三縣的教育行政，其間整整八年。由于工作調動頻繁，故家中老母及幼弱子女，以及內外雜務，悉由我妻一人承擔，其辛勞可知。親友中如遇有急難請求借貸，我妻無不盡力接濟，所以親友們都認爲我妻是一大好人，大善人，甚至有人讚譽我妻，乃救苦救難的活菩薩。這段時間，我雖然亦曾偶爾回家，但住不過幾天又出門去了，我妻從無怨尤。二十四年冬，我應同學戴笠將軍之邀約，參加密勿工作，我母因我妻年輕，夫妻不宜久離，要我將

妻接去同住，我妻因老母在堂，乏人照顧，不忍遠離，乃我母促之再三，我妻又不敢一再違忤，只好先將寡姑接回家與我母同住，並另求其子女常來我家探望，待諸事安排妥當之後，才遵母命就道。我自參加密勿工作之第二年，中日戰爭爆發，抗戰八年，曾任蘇浙行動委員忠義救國軍駐贛辦事處主任、軍事委員會成都行轅調查課秘書後升少將副課長，西安警備總司令部稽查處第一任少將處長，第十一戰區保定綏靖公署，華北剿匪總司令部少將高參等職。因本身工作性質，與密勿有關，無法拖家帶眷，我妻只得提攜子女，隨軍轉進，痛苦備嘗，仍然聚少離多，我妻不特毫無怨言，還常說：「國難如此，個人受點苦，也是應該的。」

「當時困於醫藥，幼女之在途中夭折者有三。我妻頗為堅強，反而來函勸慰。目前七子二女，都由我妻親自扶養長大，終生辛勞，無有已時，造成其後身體的孱弱。抗戰勝利後，我任國防部派駐平、津總督察及第三十七站少將站長，直至三十八年大陸變色，我全家大小隨政府渡海來台，雖有數十年的安定生活，仍不能使我妻恢復健康，是我妻有功于我家，我實有負于我妻也。」

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我三十八年夏來台之後，是年秋，先總統 蔣

公駐節重慶，我奉電即刻飛渝，未說原因，到了重慶之後，才知道要我趕緊訓練一批高級幹部備用，于是立即著手籌備，組班訓練，未到一個月，重慶棄守，我把這批學員帶往成都。不久成都又告失陷，不得已將大部分學員送往軍校二十四期繼續接受訓練，其餘分配到各治安單位工作。十二月九日，我乘國防部專機飛往昆明，誰知飛機甫達機場，即聞雲南省主席盧漢叛變，我等一百五十餘人，即被軟禁。直至三十九年三月，始輾轉逃離魔穴，返回台灣。在此遇險期間，我妻爲我焦急萬分，日夜以我的安危爲慮。每天抱著小孩，到處打聽消息，並求佛問卜，祈求上蒼保佑，平安回來，處處表示出我妻對我的關懷與厚愛。回台之後，曾對我妻說：「你受苦了！」妻說：「只要你回來，任何痛苦我都願意忍受。」我何幸而有如此賢妻？！

我妻于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日（農曆年之除夕），不幸跌了一跤，而患半身不遂症，經住台大醫院診治半年，始稍能言語，後復繼續進行物理治療，並遍求中西名醫診治，雖不能如常人行動，已能扶杖而行，言語雖不清晰，亦能達意。加以我妻勤練左手寫字，居然能寫簡單函件。民國六十七年，陪我妻去美國探親，在子女家住了一年之久，用輪椅

陪她到處遊玩，我妻心情才慢慢開朗起來。除在美國一年外，十二年來，由于在台子和媳之能竭盡孝道，輪流伺候，使在病中仍能保持愉快的心情。正慶我妻日漸康復，不料于去年（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病情突然惡化，急送醫院救治，三月四日出院，當夜又跌一跤，就再不能言語，遂又送醫急診，醫生斷為尿毒、肺炎、心臟衰弱及腎衰竭諸症併發，乃將病情急電在美子女，當他們一起回來探望母病時，我妻只有含著眼淚注視他們，以淚珠代表她說不出的千言萬語。直到今年二月八日（農曆七十四年之除夕）臨終時，這一年來，幾乎都住在醫院，我每天至少要到醫院看她一次。見她那痛苦的表情，令我心如刀割。我妻因不能言語，故臨終無一遺言，雙目張開，似有事沒有交代，不願遽去，及經子女們跪泣，我也在旁默告：「我的身體現尚健朗，海內外子女，皆已成家立業，而且各有所長，一生辛勞，沒有白費，妳可以很滿意安心的去了。」于是雙目始閉，然眼角猶含著淚珠。

結婚六十二年來，我妻辛勞備至，幾乎沒有度過多少快樂的日子，爲了家庭，爲了子女，付出了極大的代價。年老體弱，乃意中事，如今撒手而去，令我痛澈肺腑。從此以後，要我如何去報答？要我到那裡去

找尋……

(作于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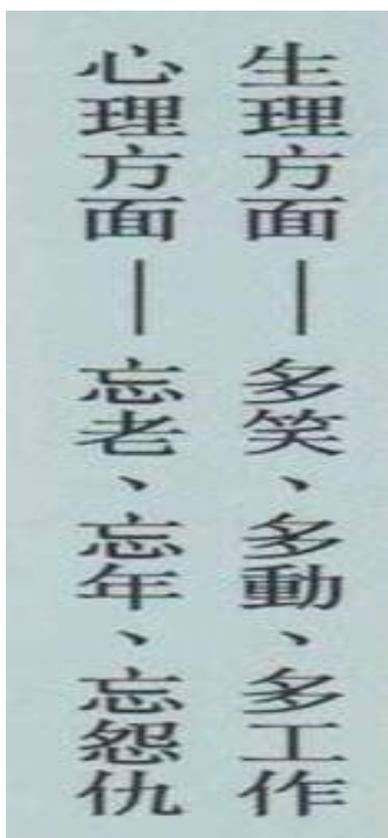
繼室秀毓，生于民國前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卒于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八日，時年八十歲。

APPENDIX A - GENERAL WANG PUCHEN'S SECRETS OF LIVING OVER 100 YEARS OLD

王蒲臣將軍能長壽年過一百年之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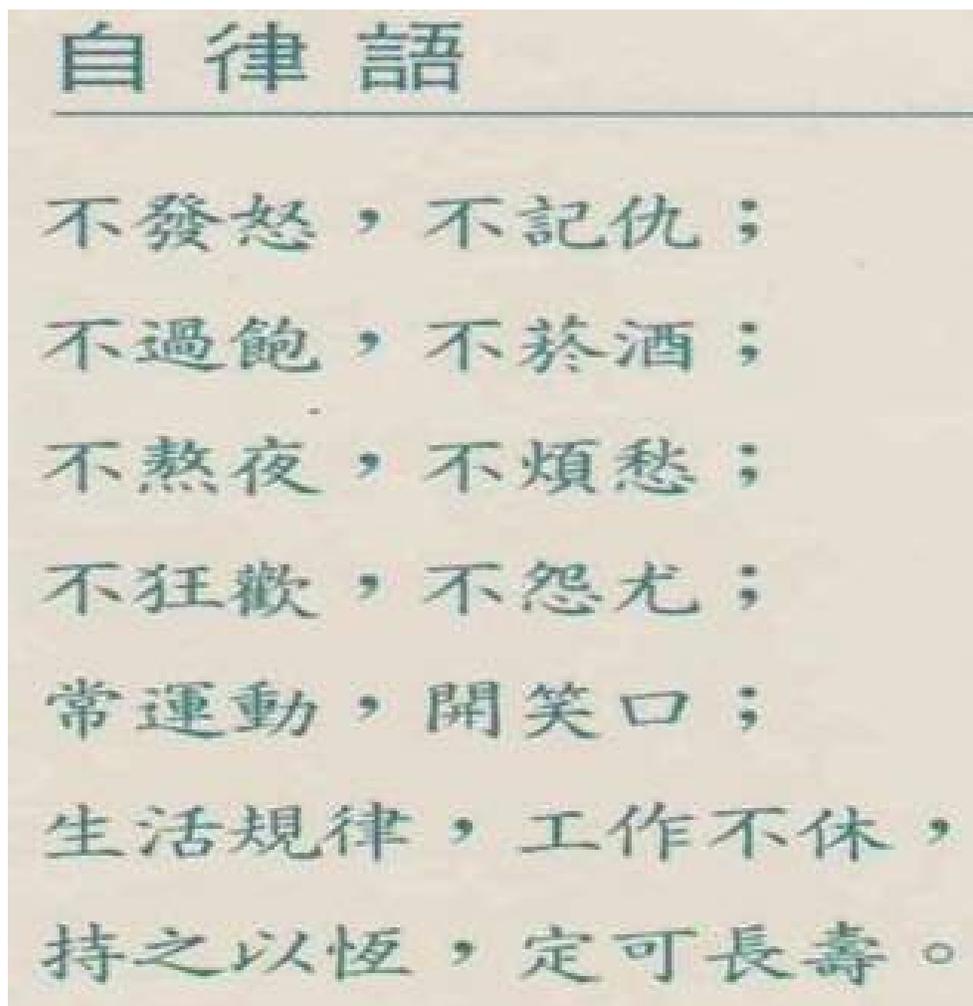
A1. General Wang Puchen's Long-Life Secret No. 1 長壽秘密之一：

Lifetime maintenance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by seeking medical care immediately in case of illness. 終生保持身心健康有病立刻求醫絕不含糊



Source: Wang, Puchen 王蒲臣 (2022). Remembering My Parents, Wife and General Dai Li, In: *“Global Humanities and Liberal Arts (GHLA)”*, Wang, Lawrence K. 王抗曝 (editor). GHLA-VOL2022-NUM12-DEC2022. 40 pages. 2022(12), December 2022, Lenox Institute Press, Massachusetts, USA. <https://doi.org/10.17613/3aha-wy45>

A2. General Wang Puchen's Long-Life Secret No. 2. 長壽秘密之二：
Lifetime self-control 終身自律



Source: Wang, Puchen 王蒲臣 (2022). Remembering My Parents, Wife and General Dai Li, In: *“Global Humanities and Liberal Arts (GHLA)”*, Wang, Lawrence K. 王抗曝 (editor). GHLA-VOL2022-NUM12-DEC2022. 40 pages. 2022(12), December 2022, Lenox Institute Press, Massachusetts, USA. <https://doi.org/10.17613/3aha-wy45>

A3. General Wang Puchen's Long-Life Secret No. 3. 長壽秘密之三：Lifetime exercise 終身勤練簡單而有效之八段錦



王蒲臣將軍日日勤練八段錦年至一百零四歲

全部 | 期刊 | 文章 | 人物 | 图片 | 图表


资源导航 ▾
本库检索 ▾
请输入关键词
全文 ▾
Q
高级检索

本库收录台湾地区期刊，为给研究者提供原始资料，本库保存期刊原貌，未删改，不代表本库认同作者的观点和用语，请鉴别！

[总库首页](#)
[浙江首页](#)
[期刊纵览](#)
[主题聚焦](#)
[特色专题](#)
[同乡会](#)
[学术委员会](#)



浙江月刊

卷期(号): 第38卷 第8期

出版日期: 2006-08-10

出版周期: 月刊或双月刊

百岁人瑞王蒲臣先生《我怎样活到一百岁》

作者: 陈邦勤

出版日期: 2006-08-10

文章页数: 1 页

报告大小: 1.15M

文章字数: 744 字

所属期刊: 第38卷 第8期

浏览次数: 60 次 下载次数: 0 次

[在线阅读](#)
[原版阅读](#)
[下载阅读](#)

摘要:

軍中前輩人瑞王蒲臣先生，百歲時曾在《復興月刊》發表一篇「我怎樣活到一百歲」鴻文，敘述他是一個先天不足後天失調體弱多病的人，九歲時患了重病，群醫已束手無策，幸由他父親救活。求學時獲得「八段錦」健身操要領，勤練了八十年，身體由弱轉強而長壽。其文較長，僅節錄如下：人要長壽，因素很多，除睡眠充足，飲食適調之外，三動非常重要：運動、活動、勞動，所謂人要活，必須動，我對於三動，每天都切實...

关键词: 王蒲臣 | 百岁人瑞 | 八段锦 | 长寿秘诀

Source: www.tongxianghuicn.com 臺灣大陸同鄉會文獻數據庫

A4. General Wang Puchen's Long-Life Secret No. 4 長壽秘密之

四: Lifetime being a good person performing good deeds

要一生做好人做好事, 因為好人有好報

Being a good person is the last and the easiest long-life secret, but perhaps the most important one. General and Mrs. Wang Puchen came from military family. Their kind hearts had special contributions to the military as well as to the humanity in Chinese history. They had "xiaoshun" 孝順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lived their entire senior life with their youngest child's family and were well loved by all their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做個好人是最後最容易的長壽秘密, 但確是最重要的。王蒲臣將軍及夫人是軍人世家。在亂世中頂天立地, 不愧待家國。心安理得, 上行下效, 才有孝順的後代。老年時由孝順兒子王薪平及媳徐忠靖一家奉養直至天年。其他子女及孫輩也同樣孝順。

APPENDIX B- IN MEMORY OF THE AUTHOR, GENERAL WANG PUCHEN AND DEAR
MADAM CHU SHOU-YU 紀念 王蒲臣 將軍及 朱秀毓 夫人
(圖示孝孫 王之正 及其女友清明節掃墓；孝
子 王紀平 及 媳 李秋容 之全家年年祭拜) (Note: Prepared
by Editor Lawrence K. Wang)



REFERENCES:

1. 王 蒲 臣《滾 滾 浪 沙 九 十 秋》（1991）
2. 王 蒲 臣《一 代 奇 人 戴 笠 將 軍》（2003 年 6 月 12 日）
3. Wang, Puchen 王 蒲 臣 (2022). Remembering My Parents, Wife and General Dai Li, In: *“Global Humanities and Liberal Arts (GHLA)”*, Wang, Lawrence K. 王 抗 曝 (editor). GHLA-VOL2022-NUM12-DEC2022. 40 pages. 2022(12), December 2022, Lenox Institute Press, Massachusetts, USA. <https://doi.org/10.17613/3aha-wy45>